

檔 號： 220300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20011580
收發日期： 112年10月25日
創稿文號： 1121299377
1121299377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江奇晉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712
電子郵件： 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04406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(54cf80e3343f12ac12df962353493177_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54cf80e3343f12ac12df962353493177_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54cf80e3343f12ac12df962353493177_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3.odt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21299377_1_54cf80e3343f12ac12df962353493177_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21299377_2_54cf80e3343f12ac12df962353493177_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[1121299377_3_54cf80e3343f12ac12df962353493177_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3.odt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